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97 學年度

【學生手冊】



2009 年 3 月 24 日

目 錄

壹、發展簡史.....	1
貳、專任師資.....	3
參、課程與選課說明.....	7
一、學士班.....	7
二、碩士班.....	17
三、碩專班.....	21
肆、研究生學位考試.....	27
一、碩士班.....	27
二、碩專班.....	28
伍、辦公室成員.....	31
陸、導師制度.....	33
柒、圖書與器材借用.....	35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35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35
捌、獎助學金.....	39

壹、發展簡史

本諸「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於 1973 年由名揚國際的社會學家楊懋春教授創立於本校外雙溪校區。

創立後，為建立社會學完整而全程的教學體系，教學體制曾有多次的變化和發展。首先於 1978 年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工作開始分組教學，其次 1981 年成立社會學研究所，形成系所雙主管模式；爾後，1990 年社會工作組自本系分出單獨成系，並於 1992 年成立社會工作研究所；1994 年依新大學法系所合一原則，社會學系與社會學研究所合併，社會學研究所改稱社會學系碩士班，系所合併恢復單主管型態，同時形成學士班與碩士班雙層連貫教學模式；2001 年增置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管道。目前，本系共有學士班雙班，碩士班一班，碩專班一班。

繼楊懋春教授之後，本系系主任先後由楊孝滌教授、徐震教授、趙沛鐸教授、蔡明哲教授(代理)、張家銘副教授、趙星光副教授、林素雯副教授及盧政春副教授擔任；2006 年 8 月起由張家銘教授重掌系務迄今。

貳、專任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十三位，均具有博士學位。

張家銘 教授兼系主任

最高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發展與全球化社會學、北亞與
中東歐社會研究、中國社會與台商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分機 6291

Email: ccm@scu.edu.tw

石川晃弘 客座教授

最高學歷：日本東京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勞動與產業社會學、中東歐研究（著重於斯
洛伐克）

聯絡方式：教授研究二樓 Q201 室；分機 6318

Email: janosik@scu.edu.tw

楊孝滢 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大眾傳播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研究法、傳播社會學、福利社會學、社
會統計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0 室；分機 6321

Email: sjyang@scu.edu.tw

蔡明哲 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博士

學術專長：都市社會學、鄉村社會學、休閒社會學、發
展社會學、台灣社會史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1 室；分機 6317

Email: tsai6317@scu.edu.tw

蔡錦昌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知識社會學、文化研究、中國思想史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1 室；分機 6323

Email: reschoi3@scu.edu.tw

林素雯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教育社會學、師資培育、人力資源與地方社會發展、遷移與移民政策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6 室；分機 6314

Email: swlean@scu.edu.tw

黃朗文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口學、家庭社會學、調查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教授研究二樓 Q205 室；分機 6315

Email: huang@scu.edu.tw

吳明燁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兒童與家庭研究博士

學術專長：家庭社會學、社會政策分析、青少年研究、兩性關係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7 室；分機 6316

Email: mwu@scu.edu.tw

裴元領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歐洲思想史、台灣經濟社會史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0 室；分機 6313

Email: ylpei@scu.edu.tw

石計生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城市社會學、藝術社會學、社會學理論、社會地理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教授研究大樓 P308 室；分機 6311

Email: cstone@scu.edu.tw

葉肅科 副教授

最高學歷：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福利服務、比較社會政策、性別社會學、健康與疾病社會學、飲食社會學、科技社會學

聯絡方式：教授研究二樓 Q211 室；分機 6319

Email: yesuke@scu.edu.tw

劉維公 副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特里爾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當代社會理論、文化社會學、消費研究、創意經濟、生活風格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8 室；分機 6320

Email: liouwg@scu.edu.tw

張君玫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女性主義理論、文化社會學、科技 / 科學研究、社會學理論、後殖民主義、心理分析

聯絡方式：教授研究大樓 P306 室；分機 6324

Email: meihere@scu.edu.tw

本系 97 學年度兼任教師計有十二位，一位客座講座教授、二位教授、四位副教授、三位助理教授、二位講師。茲將客座講授教授簡歷敘明如後。

張茂桂 客座講座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普度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政治社會學、社會運動、族群關係與民族主義

現 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台灣社會學會理事長

聯絡方式：(02)2652-5152

Email: etpower@gate.sinica.edu.tw

參、課程與選課說明

一、學士班

(一) 教育目標

本著「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與精神，本系強調理論學習與實踐活動的結合，從本土社會的瞭解與服務為基礎，擴及鄰近社會，乃至全球社會的比較和交流，培育具備熱情關懷、理性分析及負責任的專業社會研究與服務人才。因此，教學目標在於培育下列領域的專業人才：

- 一、地方與區域發展；
- 二、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分析；
- 三、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二) 教學特色

本系學士班教學強調以培養學生的社會學基本能力，包括學理的分析與運用、研究實作的訓練及資料的分析與解讀，重視本土社會與全球社會的認識與瞭解，並特別強化「地方社會與區域研究」、「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三大課群之教學；同時也以務實為導向，重視開發學生學術與就業潛能，期充分應用社會學專業知識與技能，服務社會，再造社會。

(三) 課程設計

必修：84學分(應修科目詳如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選修：50學分

畢業學分：134學分

修業年限：四年

基本課程（含系訂必修及基礎選修課程）

範圍	科目名稱	修選別	學分	年級	備註
基本課程	社會學	必	6	一	含輔導課
	社會學理論	必	6	二	
	社會心理學	必	4	二	
	社會組織	必	3	二	與「社會學方法論」並列三選一必修
	社會思想史	必	3	二	
方法課程	社會統計	必	6	一	含實習課
	社會統計資料處理	必	2	二	含實習課
	社會學方法論	必	3	二	與「社會組織」、「社會思想史」並列三選一必修
	社會研究方法	必	6	三	含實習課
	論文	選	4	三	
	社會學專業領域課程	台灣社會研究	必	3	三
社會政策		必	3	三	
當代社會理論		必	3	三	
其他社會、行為科學課程	文化人類學	必	3	一	任選二科
	法學緒論	必	3	一	
	哲學概論	必	3	一	
	經濟學	必	3	一	任選二科
	政治學	必	3	一	
	心理學	必	3	一	
	多元學習	必	1	三	

三大特色課程

範圍	科目名稱	修選別	學分	年級	
地方社會與區域研究	核心課程	台灣社會研究	必	3	三
		人口、社區與環境	選	3	二
	配套課程	都市社會學	選	3	二
		城鄉發展	選	3	二
		地理資訊系統社會學	選	3	二
		文史數位化社會地圖製作	選	3	三
		政治社會學	選	3	三
		轉型社會學：中國與蘇東經驗	選	3	三
		中歐語言與文化（I）	選	3	三
		中歐語言與文化（II）	選	3	三
		中東歐政治與社會發展	選	2	四
		東亞區域發展分析	選	3	四
		台灣社會結構	選	3	四
		中國社會形勢分析	選	3	四
社會人口分析與決策	選	3	四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核心課程	社會政策	必	3	三
		社會問題	選	3	二
	配套課程	福利社會學	選	3	二
		家庭社會學	選	3	二
		青少年發展與問題	選	3	二
		健康與疾病社會學	選	3	二
		社會工作	選	3	二
		社會權保障與社會政策	選	3	二
		老年社會學	選	3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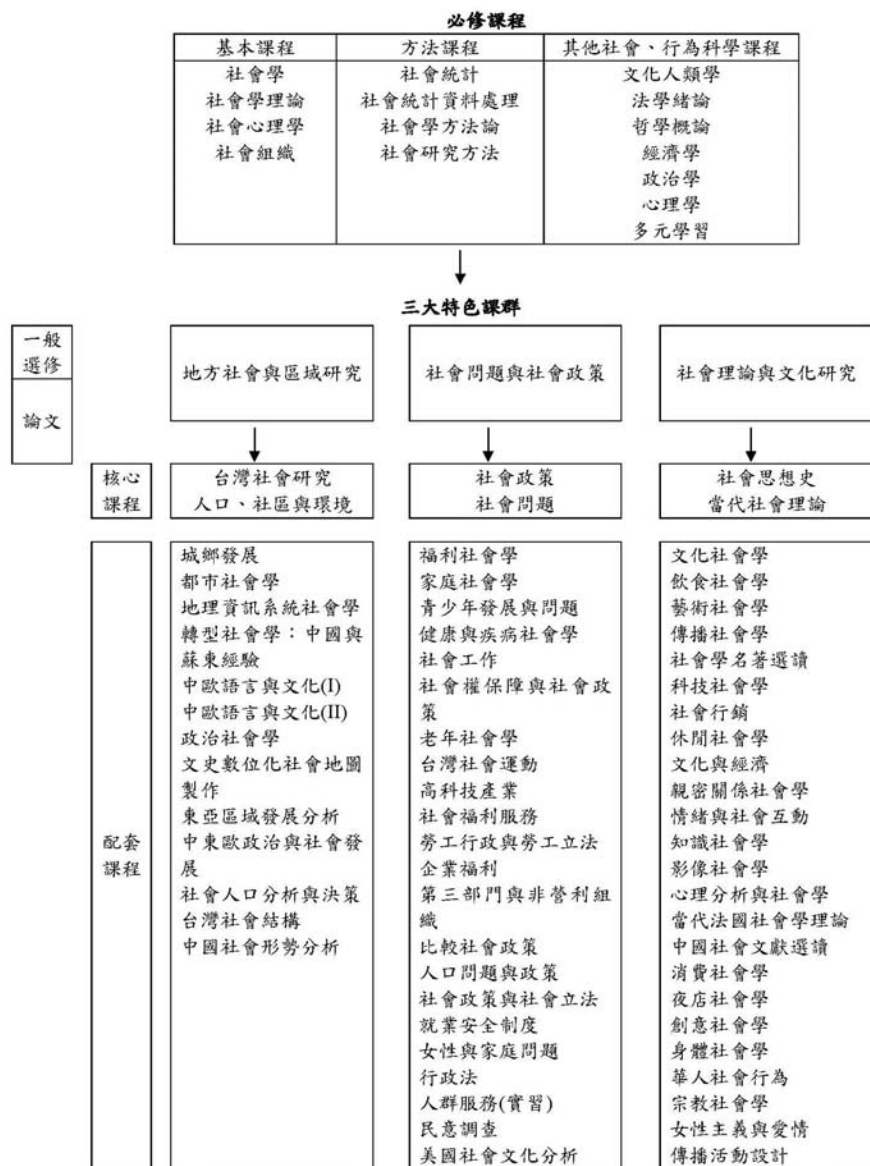
範圍		科目名稱	修選別	學分	年級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配套課程	高科技產業	選	3	三
		企業福利	選	3	三
		社會福利服務	選	3	三
		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	選	3	三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選	3	三
		人口問題與政策	選	3	三
		比較社會政策	選	2	三
		台灣社會運動	選	3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	3	四
		就業安全制度	選	3	四
		女性與家庭問題	選	3	四
		行政法	選	4	四
		人群服務(實習)	選	2	四
		民意調查	選	3	四
		美國社會文化分析	選	3	四
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核心課程	社會思想史	必	3	二
	核心課程	當代社會理論	必	3	三
	配套課程	文化社會學	選	3	二
		性別社會學	選	3	二
		飲食社會學	選	3	二
		藝術社會學	選	3	二
		傳播社會學	選	3	二
		社會學名著選讀	選	3	二
		科技社會學	選	3	二
		影像社會學	選	3	三
		社會行銷	選	3	三
		休閒社會學	選	3	三
文化與經濟	選	3	三		

範圍		科目名稱	修選別	學分	年級
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配套課程	親密關係社會學	選	3	三
		情緒與社會互動	選	3	三
		知識社會學	選	3	三
		心理分析與社會學	選	3	三
		當代法國社會學理論	選	2	三
		中國社會文獻選讀	選	3	三
		華人社會行為	選	3	四
		女性主義與愛情	選	3	四
		宗教社會學	選	3	四
		消費社會學	選	3	四
		夜店社會學	選	3	四
		創意社會學	選	3	四
		身體社會學	選	3	四
		傳播活動設計	選	3	四

註：部份課程採隔年輪開方式進行授課，另外各科目授課計畫表除詳見本系網站及公布欄外，於課程第一次上課授課教師將發放授課大綱供同學參考。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以 97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為例, 不含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四) 選課規定

1. 修讀學分上下限：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低 10 學分，最高 25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最高 25 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但若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得提高修課上限至 30 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超修之學分，請至註冊組辦理人工加選。
2. 全學年之課程，上學期末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下學期學分皆不承認。
3. 凡全學年之課程，下學期仍應修讀原班。
4. 本系系會時間(星期二第五、六堂)，全系學生不得選課，但獲准修讀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者，得因修讀必修課程因素特案開放。
5. 系訂必修課程擋修規定：本系學生修讀下列三門系必修課程前，必須修過一年級「社會學」或「社會統計」課程且上下學期成績各須高於 50 分，才能修課。各課程先修科目如下：
 - (1) 社會學理論：先修科目—社會學。
 - (2) 社會統計資料處理：先修科目—社會統計。
 - (3) 社會研究方法：先修科目—社會統計。
6. 本系開放系訂必修課程得跨班選課，兩班學生可自由選擇 A 班或 B 班必修課，並規定每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為 70 人。另，一年級社會統計課程當該學年度採三組分組教學時，該課程修課人數上限調整為 50 人。
7. 系訂必修課程不可上修；系選修課程開放二、三年級學生可上修三、四年級選修課程，一年級學生原則上不得上修二年級(含)以上的選修課，但特殊情形得以放寬。

8. 本系額滿選修課程人工加選規定：本系選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 50 人，於學科加退選階段，依學生所屬年級進行分類，區分成「大一至大三生」及「大四生」兩個類群，每個類群由授課教師各加簽上限 10 名（可加簽名單依授課教師簽名所排序號為準），除特殊個案外不再開放人數。至於開放人工加簽時間，必須於每門選修課程第一次上課後才可進行該課程人工加簽，並且每位同學加簽單一額滿課程時，僅能請授課教師加簽自己的選課查對表，不開放代簽，且須至系辦辦理登記。
9. 本系承認可計入畢業學分之外系學分：
- (1) 9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承認本系學生修讀外系課程至多以 **16** 學分為限，超過之學分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之內。本系學生修讀外系課程須符合外系相關選課規定外，無須事先向本系提出申請，凡本系未開設之外系課程一律承認，但不包括體育選修課程、通識、軍事教育選修課程及部份本系未承認之全校性選修課程。
- (2) 9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承認本系學生修讀外系課程至多以 **10** 學分為限，至於其他修讀外系課程規定同上述所列。
10. 「多元學習」課程修課規定：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加學術活動，自 96 學年度起將「多元學習」課程納入本系必修課程，規定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內獲得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認證達規定點數 **16 點以上**，始符合畢業資格。本課程開設於三年級下學期，學分數 1 學分，發給學生「學習護照」作為學習輔助。有關本課程之修課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本辦法可至系網站或至系辦洽詢。

11. 「人群服務(實習)」課程修讀規定：開授於四年級之「人群服務(實習)」課程，由於課程須至機構或社區實習，因此修讀學生必須符合「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人群服務(實習)辦法」。本辦法可至系網站或至系辦洽詢。
12. 外文共開設英、日、德三種語文。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凡檢具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證明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之新生，可就三種語言任選一科修習。二年級必修英文，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言，如選修大一日文的新生，二年級必須續修大二日文。
13.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本校規定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生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即須通過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或符合東吳大學英檢相關規定），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14. 歷史及民主法治課程因係全學年課程，上下學期修讀之子題名稱須相同，否則學分不予承認。
15. 通識課程：
- (1) 學生應依 91 學年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通識課程總計修讀 8 學分。
- (2) 通識課程共分六大類別八大範疇：
- 第一類：含人與文化、思維與方法、哲學三大範疇
- 第二類：文學與藝術範疇
- 第三類：自然與環境範疇
- 第四類：社會與發展範疇
- 第五類：經典選讀範疇
- 第六類：通識講座範疇
- (3) 學生應於各學院規劃之該學院學生應修讀類別與科目中，至少選擇修讀四類別；同一類別不得重複修讀。(本系承認科目請參閱每學期教務處印製之選課註冊作業手冊)

16. 學校網路/語音即時加退選規定：一般學科加退選合計異動科目(含加、退)不得超過 8 科次；體育加退選合計異動科目(含加、退)不得超過 4 科次。(加 1 科退 1 科視為 2 科次)

(五)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規定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本系於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細則」，並自97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詳細規定請至系網站或至系辦洽詢。

二、碩士班

(一) 教學特色

本系碩士班一方面立基於古典／當代社會理論、社會研究法、社會統計等基礎課程，培養研究生獨立之研究與分析能力；一方面，依據「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地方社會與區域研究」、「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等三大領域規劃課群，深化研究生之專業知識。

(二) 修業規定

※適用於 96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新生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必須修滿32畢業學分，包括必修12學分及選修20學分，本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研究生基本上應於第二學年起洽請指導教授，撰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並申請口試，修畢應修之必、選修學分，最後申請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以順利取得碩士學位。

※適用於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必須修滿24畢業學分，包括必修9學分及選修15學分，本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研究生基本上應於第二學年起洽請指導教授，撰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並申請口試，修畢應修之必、選修學分，最後申請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以順利取得碩士學位。

(三) 選課規定

1. 修讀學分上下限

※適用於 96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新生

本系碩士班在課程安排上，研究生於第一學年須修讀「古典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法」及「當代社會學理論」三門必修課程，且必須就「台灣社會史研究」及「社會政策研究」兩門必選修課程中擇一選讀。另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設有上下限之規定，亦即一年級研究生修讀學分數為8至12學分（含必修）；二年級研究生修讀學分數上學期為2至12學分，下學期為0至12學分。

※適用於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本系碩士班在課程安排上，研究生於第一學年須修讀「社會學理論」及「社會研究法」三門必修課程，且必須就「台灣社會史研究」及「社會政策研究」兩門必選修課程中擇一選讀。另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設有上下限之規定，亦即一年級研究生修讀學分數為8至12學分（含必修）；二年級研究生修讀學分數上學期為2至12學分，下學期為0至12學分。

2. 跨校系修課規定

研究生於修課過程中，除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外，得選修本校外系和外校碩士班課程。選課時除須符合本校及跨校選課相關規定，以及前述研究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外，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修讀跨系及跨校碩士班之選修課程，最高以 6 學分為上限。適用對象含本系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全體在學之碩士班研究生。
- (2). 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認定與碩士論文有關，

並經系主任同意。凡未有指導教授者，須經系主任同意選修，待有指導教授時，再認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3). 選修課程須為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課程。

3. 本系系會時間（星期二第五、六堂），全系學生不得選課。

本校選課採行「網路/語音選課方式」，學校於每學期印製「網路暨語音選課/註冊時間表」致研究生參考，此外，在本系網站「課程資訊」→「選課注意事項-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詳列選課及註冊所應注意事項，請研究生務必詳閱，並依規定時間完成選課、學科加退選及註冊手續。

(四) 必選修科目表

選別	適用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班級	備註
必修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	社會學理論	3	碩一	
		社會研究法	3	碩一	
		社會政策研究	3	碩一	必選
		台灣社會史研究	3	碩一	一門
		論文	0	碩二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碩一	
		社會研究法	3	碩一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碩一	
		社會政策研究	3	碩一	必選
		台灣社會史研究	3	碩一	一門
		論文	0	碩二	
選修		社會行銷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家庭人口學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情緒與現代性	3	碩一、二	

選 修	地理資訊系統社會學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創意與當代社會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政治社會學專題(一)	3	碩一、二	
	休閒社會學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家庭問題與研究	3	碩一、二	
	中東歐研究導論(I)	3	碩一、二	
	日本政治與經濟：過去和現在	3	碩一、二	
	家庭問題與研究	3	碩一、二	
	藝術社會學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政治經濟學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文化與消費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媒介理論	3	碩一、二	
	政治社會學專題(二)	3	碩一、二	
	女性主義理論	3	碩一、二	
	身體社會學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中東歐研究導論(II)	3	碩一、二	
	日本勞動與生活：過去和現在	3	碩一、二	
	經濟社會學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社會統計	3	碩一、二	
	自我問題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社會人口學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後殖民與現代性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性別社會學專題討論	3	碩一、二		

三、碩專班

(一) 教學特色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訓高級社會服務人才為宗旨，既強調社會學理論及研究方法的學習與應用，亦著重本土社會現象與問題之探討，期能使研究生將所學有效運用至各個專業職場領域。

(二) 修業規定

※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必須修滿36畢業學分，包括必修6學分及選修30學分。依研究生入學年度之不同，九十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以三至六年為限，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則以二至六年為限。研究生基本上應於第二學年起洽請指導教授，撰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並申請口試，修畢應修之必、選修學分，最後申請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以順利取得碩士學位。

※適用於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必須修滿30畢業學分，包括必修9學分及選修21學分。本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六年為限。研究生基本上應於第二學年起洽請指導教授，撰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並申請口試，修畢應修之必、選修學分，最後申請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以順利取得碩士學位。

(三) 選課規定

1. 修讀學分上下限

※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課程安排上，研究生於第一學年須修讀「社會學理論」及「社會研究法」兩門必修課程，且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12學分（含必修）。此外，研究生於修課過程中，除修讀本班之課程外，得選修本系及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課程安排上，研究生於第一學年須修讀「社會學理論」及「社會研究法」兩門必修課程，第二學年上學期必修「論文指導課」一門必修課程，且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12學分（含必修）。此外，研究生於修課過程中，除修讀本班之課程外，得選修本系及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課程。

2. 跨系跨部修課規定

(1). 碩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及本校外系碩士班之選修課程，總學分數以不得超過總選修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意即 96 學年度（含）以前之入學新生，最高承認 10 學分為上限；97 學年度以後之入學新生，最高承認 7 學分為上限），同一學期選修本系碩士班及本校外系碩士班之選修課程之科目數不設限。

(2). 本系碩專班學生選修本校外系碩士班之課程，以六學分為上限，所選修課程須與碩士論文有關，並經指導教授認定與系主任同意。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可先須經系主任同意選修，待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認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3). 選修課程須為本系碩專班未開設之課程。

3. 本系系會時間（星期二第五、六堂），全系學生不得選課。

本校選課採行「網路/語音選課方式」，學校於每學期印製「網路暨語音選課/註冊時間表」致研究生參考，此外，在本系網站「課程資訊」→「選課注意事項-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詳列選課及註冊所應注意事項，請研究生務必詳閱，並依規定時間完成選課、學科加退選及註冊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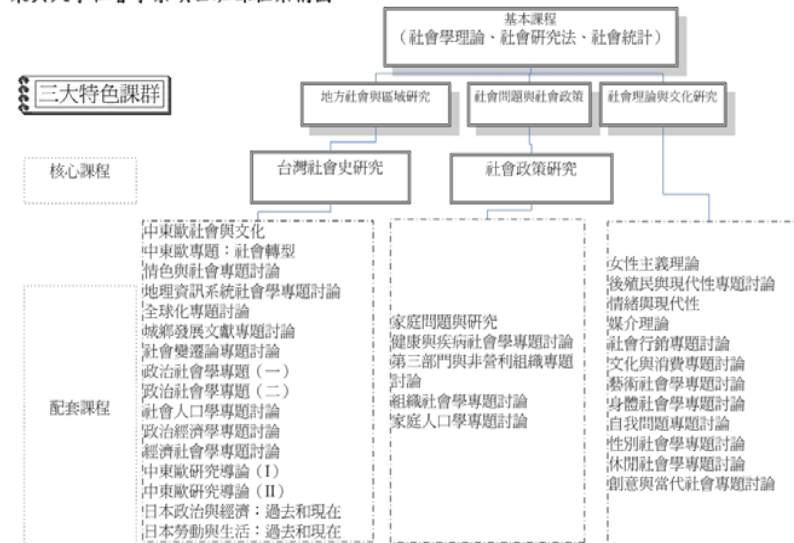
(四) 必修科目表

選別	適用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班級	備註
必修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	社會學理論	3	碩專一	
		社會研究法	3	碩專一	
		論文指導課	3	碩專二	
		論文	0	碩專二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	社會學理論	3	碩專一	
		社會研究法	3	碩專一	
論文		0	碩專二		
選修	休閒社會學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傳播社會學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後現代與台灣社會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健康與疾病社會學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日本政治與經濟：過去和現在		3	碩專一、二	
	社會學討論—基本觀念		3	碩專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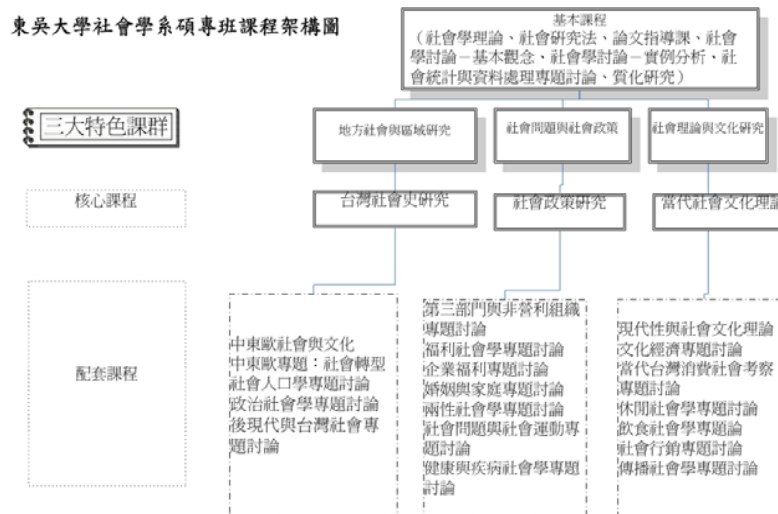
選 修	婚姻與家庭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飲食社會學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福利社會學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台灣社會史研究	3	碩專一、二
	當代社會文化理論	3	碩專一、二
	社會政策研究	3	碩專一、二
	文化經濟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日本勞動與生活：過去和現在	3	碩專一、二
	社會行銷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企業福利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現代性與社會理論	3	碩專一、二
	社會問題與社會運動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當代台灣消費社會考察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專題討論	3	碩專一、二

■ 碩士班暨碩專班開授課程課群類別架構圖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圖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專班課程架構圖



肆、研究生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應自第二學年起洽請指導教授，並依序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論文口試。現將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有關學位考試重要規定分述如下：（有關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

（一）洽請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起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時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但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惟指導本班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位為限，其人數認定標準以當學年度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為準。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應經系主任同意，商請一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且修畢必修學分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2.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A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B 理論架構與文獻回顧；C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D 論文寫作章節；E 參考文獻。
3.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結果必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且平均分數及格（七十分）。

(三) 碩士論文口試：

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滿半年，並修滿畢業學分（含該學期之學分）之研究生，得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在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完成上述程序後，即可辦理離校。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可修改過之畢業碩士論文六本（一本繳交註冊組(送教育部)、一本送交學校圖書館、四本送交系圖書館)、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及全文上載、歸還所借圖書及公物、註銷學生證，始可領取畢業證書，完成離校手續。

二、碩專班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欲取得碩士學位，依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適用九十一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之規定，應自第二學年起洽請指導教授，並依序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論文口試。現將有關學位考試重要規定分述如下：(有關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

(一) 洽請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起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時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但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惟指導本

班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位為限，其人數認定標準以當學年度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為準。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應經系主任同意，商請一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二)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且修滿至少十八學分（含必修學分）後，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2.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A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B 理論架構與文獻回顧；C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D 論文寫作章節；E 參考文獻。
3.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結果必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且平均分數及格（七十分）。

(三) 碩士論文口試：

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滿半年，並修滿畢業學分（含該學期之學分）之研究生，得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在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完成上述程序後，即可辦理離校。離校手續同本系碩士班办理流程，即研究生必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可修改過之畢業碩士論文六本(一本繳交註冊組(送教育部)、一本送交學校圖書館、四本送交系圖書館)、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及全文上載、歸還所借圖書及公物、註銷學生證後，始可領取畢業證書，完成離校手續。

※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www.scu.edu.tw/society/>→學系介紹→相關法規)，或碩辦外公布欄。

伍、辦公室成員

本著服務的信念與熱忱，系辦公室是為全系師生開放。系辦位於本校外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辦公室內除系主任外，並設有兩位秘書及三位助教，負責系內各項業務。有關各秘書、助教主要業務職掌及聯絡方式如下：

周明慧 秘書

業務執掌：負責學士班各項業務，主要包括排課、註冊選課、轉學(系)生學分抵免、工讀生管理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2；Email: cming@scu.edu.tw

張芳瑋 秘書

業務執掌：負責碩士班及碩專班各項業務，主要包括排課、註冊選課、安排研究生學位考試等。

聯絡方式：分機 6302；E-mail: fangwei@scu.edu.tw

林品均 助教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學士班「社會學輔導」課程之教學工作、大學部論文、辦理學生獎懲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5；Email: pin_lin@scu.edu.tw

陳鴻嘉 助教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學士班「社會統計實習」課程之教學工作、系友會、導師制度及論壇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3；Email: hoop@scu.edu.tw

汪采潔 助教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學士班「社會研究方法實習」課程之教學工作、籌辦演講、輔導系生學會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4；Email: katja@scu.edu.tw

陸、導師制度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擴大教師對學生的適性輔導效果，系上自 8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行政導師」與「功能導師」雙軌導師制度。簡單的說，雙軌導師制度在使每一位學生除一位「行政導師」外，並可以擁有一位「功能導師」。

所謂「行政導師」係每班依序配置的導師，其負責將該班學生由大一帶到大四，即通稱的「班導師」。該導師主要責任除輔導學生有關選課、雙主修、輔修等事項外，並負責休學、退學、轉學、轉系等之把關與簽章，乃至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急難救助金以及宿舍延住等意見之簽註。而在「功能導師」方面，每位自願擔任功能導師之專任教師在同意擔任後，則根據專長、興趣、生活經驗與背景提供一至多項輔導功能，並且配合系辦「導師論壇」之舉辦或是透過與學生個別約談方式，為學生提供國內升學、留學、公職考試、就業、興趣與運動等生活與生涯方面之輔導與協助，學生亦可針對論壇主題或是各老師的專長、興趣和背景等主動尋求老師的輔導及協助，獲得適當的輔導。

※ 97 學年度各班行政導師名單如下：

社一 A：石計生老師；社一 B：吳明燁老師

社二 A：蔡錦昌老師；社二 B：張家銘老師

社三 A：黃朗文老師；社三 B：葉肅科老師

社四 A：張君攻老師；社四 B：劉維公老師

柒、圖書與器材借用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本系設有小型圖書館，供於學生學習、參考之用。目前系圖館藏除有中文圖書1,300餘冊、西文圖書750餘冊、中文期刊及各校學報59種外，並典藏本系出版之《東吳社會學報》及歷年碩士畢業論文，提供本系師生自由閱覽及借閱。借閱圖書時須向系辦辦理登記。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目前系上可供同學借用的器材有筆記型電腦、液晶單槍投影機、幻燈片投影機、數位相機、V8攝影機、DV數位攝影機、傳統式照相機、錄音機、CD手提錄放音機、手提無線擴音機（小蜜蜂）、投影片投影機、活動式布幕、腳架、DVD影碟機（固定式）、VHS錄放影機（固定式）等設備，另外於「社會學資訊化」媒體教學工作室及「研究生電腦室」備有10台桌上型電腦及6台雷射印表機。有關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說明如下：

- （一）請勿自行取用器材。
- （二）本系器材之借用，原則上以系上行政事務為優先。器材不外借作私人使用（如打報告等）。
- （三）器材借用人請務必保持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應付賠償責任，賠償方式依「東吳大學財產遺失、失竊及毀損處理辦法」辦理。
- （四）借用人請於借用前質放證件（借用日當天），器材歸還後交還證件。
- （五）預借器材，請填寫預借申請本，預借時間至多預借下二週。
- （六）原則上僅能於上班時間借用器材，並限當日歸還。如因特殊課程或活動用途需外借並延長使用期限，

請取得秘書或助教同意後註明歸還時間，並確實於時間內歸還。

- (七) 逾期歸還，半年之內不得再借用任何器材；如代表團體借用者違反借用規定，則該團體（任何成員）半年之內亦不得代表該團體借用之。

■ 「研究生電腦室」使用須知：

- (一) 社會系研究生電腦室開放對象以本系研究生為主。
- (二) 欲借用電腦前，請向碩士班秘書登記並簽名。
- (三) 「社會系研究生電腦室」使用完畢，請向碩士班秘書確認簽名再離開。
- (四) 電腦之借用原則，應以上網查詢與課業有關之資料或繕打課業報告為主，不應作為私人使用。
- (五) 如需要使用印表機請自備紙張，且因印表機數量有限，請自行協調使用。印表機之列印，以研究生列印與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報告為主，非相關之文件請勿列印。印表機碳粉之供應，一學期以一支為原則，超過供應數量時，將採研究生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管理。
- (六) 借用人請務必於使用電腦前將文件掃毒，如電腦室設備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應付賠償責任，賠償方式依「東吳大學財產遺失、失竊及毀損處理辦法」辦理。
- (七) 其他使用須知：
 1. 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2. 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3. 應保持電腦室內安靜，勿於電腦室內喧嘩、嬉戲。
 4. 維持電腦室的整潔，嚴禁攜帶食物、飲料（白開水除外）進入電腦室或於電腦室進食。
 5. 不得在電腦室玩遊戲軟體(game)。

6. 為維護電腦室之環境，濕的雨傘不得攜入電腦室。
7. 禁止任意搬動電腦、鍵盤、螢幕、印表機、桌椅等公物。
8. 禁止任意更換插頭或連接線。
9. 使用校園網路資源時，應遵守「校園網路規範」、「校園網路管理規則」及「BBS 站使用規則」。
10. 惡意破壞或竊取公物、設備者，除須照價賠償外，並送相關單位懲處。
11. 不得利用電腦室設備做為非法用途，違者經查獲送相關單位懲處。

捌、獎助學金

本系學生除可申請由學校提供之獎助學金（例如急難救助金、每班前三名之獎勵金及招生考試成績優異生獎勵）外，另有七項獎助學金供本系學生申請：

（一）社會理論論文獎助

本獎助金由本系專任教師蔡錦昌博士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精讀社會理論名家之經典作品，以增進理論詮釋能力。獎助對象為每年修習本系學士班論文課程且論文主題屬於詮釋或譯註社會理論著作的本系學生，每學年提供兩名名額，每位 5,000 元獎助學金。

（二）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獎學金

本獎學金是本系創系主任楊懋春先生之紀念基金會所提供，每年將獎學金頒給本系及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三、四年級成績優異學生。另外，該基金會每年亦提供「鄉村社會文化研究生畢業論文獎助金」，供本系碩士班、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及中興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畢業生申請，凡其畢業論文主題與促進鄉村社會文化發展或是與促進社區文化發展相關者，皆可於畢業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三）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金

本補助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激發學生求知意願、強化學習動機及提升讀書風氣。凡是由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參加讀書會人數至少 5 人之專題讀書會，皆可提出申請。此外，本系專任教師蔡錦昌博士亦提供社會理論讀書會補助金，每學期補助 1 組，每組提供 5,000 元補助金。有關本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辦法請參閱系網站。

(四) 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金

本補助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針對符合本系教學或研究特色之特定專題，進行深入研究。凡是由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專題研究組織皆可提出申請。有關本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請參閱系網站。

(五) 大學生工讀金

為協助本系行政及學術活動之推展，每學期提供 5 或 6 名大學生工讀金。甄選係採本系自行公開徵選方式，透過學生提出申請並由本系進行面試的方式，由系主任授權委由秘書、助教決定工讀學生名單錄取順序。至於工讀人數、金額、時數則由學校統一開會決定。

(六) 研究生助學金

本系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每學期提供教學及行政助理等總計若干名工讀機會，供研究生申請，以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

(七) 清寒暨急難助學金

本系訂有「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每學期提供若干名清寒暨急難助學金，以協助有經濟資助需要或急難狀況之本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項清寒暨急難助學金經費來源主要源自本系教師之捐助，如：本系盧政春博士每學期皆提供 2 名清寒助學金金額，以協助有經濟資助需要之本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